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系列宣传之一

——国际收支统计简介及手册修订概况

本文主要介绍国际收支统计的基本概念，最新国际收支手册的修订背景、主要内容及对我国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国际收支统计简介

（一）国际收支的有关背景

国际收支是反映一个经济体（或国家/地区，下同）与其他经济体之间发生的进出口贸易、投融资往来等各类经济交易的经济过程或者现象，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存量状况。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是全面反映一个经济体对外的贸易、金融投资及收益的变动以及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等情况的重要统计信息。国际收支统计数据通过汇总整理最终形成国际收支平衡表（Balance of Payments，简称 BOP）和国际投资头寸表（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简称 IIP）。

国际收支的概念产生于 17 世纪，1948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成立初期出版《国际收支手册（第一版）》，国际收支正式成为统计项目。按照 IMF 的规程要求，其所有成员（国家或经济体，下同）有义务定期向其报送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我国在恢复 IMF 正式席位之后不久，从 1984 年开始统计和报送 1982 年以来的我国国际收支数据。我国国际收支状况的统计和对外信息发布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随着国际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

变化,IMF 也在不断修改完善该手册的内容和要求。2009 年,IMF 推出最新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下简称《手册》第六版)。目前,我国的国际收支统计使用的是 1993 年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以下简称《手册》第五版,BPM5),正在向最新的第六版标准过渡。

(二) 国际收支基本概念及主要统计原则

1、国际收支统计范围：一个经济体与其他经济体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流量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

2、经济体：经济体由经济领土、经济领土内的居民、居民的经济活动共同组成。其中，经济领土是指一个政府或国际组织有效实施经济管理的管辖或地理区域。使用经济体概念的目的是为了便于确定国际收支统计的范围和进行国际比较。我国国际收支统计范围是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3、居民：经济体内的居民是指，一个机构/个人在该经济体内有某种场所、住所、生产地或者其他建筑物，并且在这些地方无限期地或者有限期但长期地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和交易，即该机构/个人的经济利益中心在该经济体内。在实际操作时，IMF 将经济利益中心的认定时间定义为一年或一年以上，主要是为了避免实际操作中统计口径的不一致，同时也便于数据的国际比较。我国的国际收支统计对中国居民范围定义参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 642 号)。

4、记账方法：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复式记账法，遵循“有

“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会计记账原则，每笔交易由两个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会计分录组成，贷方分录合计金额与借方分录合计金额相等。贷方表示实际资源出口和对外资产减少或对外负债增加，借方表示实际资源进口和对外资产增加或对外负债减少。如货物出口收入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贷记货物贸易出口、借记对外存款资产增加，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现汇流入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贷记直接投资负债增加、借记对外存款资产增加。

5、流量的记录时间：国际收支统计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确定流量/交易的记录时间。权责发生制是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流量。这说明，反映经济所有权变更的流量是在所有权转移的时点记录，而服务是在提供时记录。也可以说，经济交易是在其发生期间记录，而无论是否已经收/付了现金，还是将来会收/付现金。如在货物已出口但未收回货款的情况下，应借记其他投资项下的贸易信贷，同时贷记货物出口。

其中，权责发生制下的经济所有权是指，经济资产/负债的所有者承担的与经济资产/负债所有权有关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或者收益和风险。

6、计值原则：国际收支交易主要采用市场价格计价，实际操作中，如果没有市场价值时，按照等价交易或等价物的市场价值，或者按面值来记值。国际投资头寸表也是按统计期末市场价格对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记值。

7、国际收支平衡表主要结构：经常账户、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经常账户下又分为：货物和服务账户、初次收入账户、二次收入账户。金融账户下又分为：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其他投资、储备资产。

国际投资头寸表主要结构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金融账户完全一致。

二、修订背景

自 IMF 推出《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以来，经济全球化进一步推动各国经济发展。跨国公司通过整合全球的资源和生产要素、合理配置资本和劳动力成本，成为经济全球化的先行者和受益者；不同的经济体之间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了各经济体间的深入融合，尤其是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科技进步，国家间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国际收支的交易规模和存量不断攀升。与此同时，随着金融交易类型和方式的日益多样化，金融衍生产品、跨境证券投资、电子银行等新产品、新业务的不断涌现，极大地扩大了金融市场和国际收支的交易规模。这些经济金融的发展变化都增大了相关信息掌握的复杂程度。此外，伴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频发，促使各国迫切地需要了解自身经济体的脆弱性和可持续性等对外风险状况，急需加强对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风险敞口的相关信息。

为顺应这些变化，IMF 统计部和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组织全球的国际收支统计专家从 2001 年开始历时近八

年，修订完成《手册》第六版。在此期间，委员会组建了四个专家组，细致审议了直接投资、储备等重要议题，加强了与相关宏观经济统计概念之间的联系，同时也多次向各成员国的国际收支统计负责部门征求意见。2007年3月，IMF在其互联网站上首次公布《手册》第六版草稿，并向全球征求意见。2008年期间，委员会举办了9次区域研讨会，对修订内容进行解释，进一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在2008年11月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一致通过《手册》第六版。这是指导IMF各成员国开展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最新国际统计标准。

三、修订概况

《手册》第六版基本保留了第五版国际收支统计的基本原则、统计范围等方面的重要内容，而在框架结构、统计分类、名词解释等多方面内容都进行了改进和全面细化，内容更全面，解释表述更具体，同时加强了与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2008版）》（SNA）、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等相关国际统计标准之间的协调。

（一）改进和增加统计要求

一是突出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统计的重要性。《手册》第六版从名称上增加了“国际投资头寸”，将国际投资头寸作为与国际收支平衡表同等重要的内容在手册第一至九章中每个相关部分都进行了详细的定义和解释，而在《手册》第五版中仅在其中的一章对国际投资头寸进行了解释说明。

二是对近年来发展较快的金融衍生工具、股权、证券、债务工具、保险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工具进行了详细定义及解释，而《手册》第五版中对这些概念只是给出了框架性的定义或简要描述。

三是明确仅将“经济所有权变更”作为确定国际收支交易的唯一的核心标准，删除了第五版“法定所有权”的例外情况。

四是加强与国民账户体系（SNA）等其他国际统计标准中的相关概念和统计分类之间的协调。如“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修改为“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账户，调整了中央银行、金融和非金融机构等机构的部门分类。

五是调整了部分统计子项目的统计标准。如将直接投资统计的判断依据由控制权（股权）比例调整为直接投资关系，扩展了直接投资统计的范围，并在报表中的详细统计项目下增加了直接投资关系分类，同时详细列出多个直接投资存量的计价方法，为实际统计工作操作执行提供更多参考方法。

六是增加或改进的其他统计项目。如增加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费（FISIM）统计，明确各类保险服务收支及赔付的统计内容及方法，改进转手贸易统计定义，在二次收入账户中引入了“个人转移”概念，在其他投资账户中新增其他股权、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特别提款权以及其他应收/应付款等子项目。

（二）调整结构和分类

一是调整了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金融账户的列示结构及编制

方法，列示栏目由原来的“贷方”和“借方”调整为“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金融负债的净产生”，以显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获得和处置的交易净额，这样就更便于直观地比较其与国际投资头寸表中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对应关系。

二是将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调整为金融账户的一级子项目，而在《手册》第五版中则是证券投资账户的子项目。

三是调整机构部门分类。采用《国民账户体系（2008版）》的机构部门分类，如用“中央银行”取代“货币当局”，“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取代“银行”，“广义政府”取代“各级政府”，并且细化了其他金融公司的下级分类。

四是调整货物和服务贸易下的部分子项目。如将加工贸易由货物贸易调整至服务贸易，转手买卖由服务贸易调整至货物贸易且只记录差额增值部分，货物修理由货物贸易调整至服务贸易等。

五是调整个别服务贸易子项目分类的归属。如将“研发服务”记入到服务贸易中的其他商业项目，而不再记入资本项目账户。

六是将“拖欠”和“移民转移”等原先在国际收支交易流量中统计的内容调整至国际投资头寸的存量统计范围。

四、修订对我国的有关影响

《手册》第六版是反映国际收支状况的最新、最全面的国际统计标准，尤其是对金融衍生工具、证券、债券、保险等金融资产和负债方面的详细规范，客观上要求各国进一步完善统计制

度、细化统计分类及相关统计标准，提高国际收支统计的频率和时效性。同时，由于《手册》第六版对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必将影响到对国际收支数据的分析。因此，这些情况的变化对我国的国际收支统计和分析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迫切需要全面改进国际收支统计制度

就我国的情况而言，我国现在的国际收支统计尚无法达到《手册》第六版的要求，主要差距表现在：资产负债的流量与存量数据不匹配、流量统计薄弱，金融工具分类不够详细、指标解释相对简单，缺少金融衍生产品、雇员认股权等某些重要的统计项目，不能完全符合市场价值的计价原则，国别、币种、期限等方面的信息不全面。

为实施《手册》第六版，国家外汇管理局近年来通过梳理差距、研究对策、制定规划、分步实施等一系列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如修订《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和《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等，将会在满足最新国际收支统计标准的同时，逐步改进完善我国的国际收支统计制度框架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国际收支以及涉外经济金融统计的整体水平。

（二）需要调整我国国际收支统计表式及分析解读方法

总体上来讲，《手册》第六版对国际收支的统计范围没有重大调整，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账户与资本和金融账户之间以及国际投资头寸表报表主要项目的表式结构，与第五版相比变化不

大。

但就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的实际情况而言，需要特别说明两点：一是我国公布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结构将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其中最主要的变化是，为与《手册》第六版的标准表式保持一致，将储备资产并入金融账户，成为金融账户的子账户。实际上，IMF 在推出《手册》第五版时，就已将储备资产并入金融账户，考虑到数据使用习惯等方面的因素，当时我国没有按此调整。此外，IMF 允许各成员根据自身分析需要或使用习惯对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报表结构进行一定的调整，如香港、日本等地区/国家公布的第六版样式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就与 IMF 标准表式略有区别。二是货物和服务贸易子栏目间的相互调整，会导致货物贸易流量规模略有下降，差额出现此消彼长。主要原因是我国存在一定规模的来料/出料加工贸易进出口量，按照《手册》第六版，需要由货物贸易调整至服务贸易，并且按照净额记录。《手册》第六版标准表式变化对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各项目的具体影响将在下文的宣传材料中详细解读。